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二）制定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落实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根据市级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制定全区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

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负责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八）负责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阎良区医疗保障局内设综合科、业务科两个科室。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优化措施，提升医保服务效能

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加强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逐步拓展各级医疗机构医保电子凭证的使用率，努力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医保公共服务。加快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经办体系，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业务流程，提高“全程网办”服务事项比例，拓展线上服务覆盖面，助力我区营商环境优化。

（二）综合施策，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管好用活医保基金。一是尽快组建基金监管专职机构，配齐专业监管队伍，加大医保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力度，保障医保监管执法规范有效。二是多形式多领域组织医保干部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加大对各定点医药机构培训力度，深入机关、事业单位讲解医保基金使用有关政策。三是持

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做好日常稽核和现场检查工作，特别是对于突出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再排查、再整治，严厉打击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营造社会良好风气。

（三）持续发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围绕乡村振兴工作总体安排部署，切实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巩固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加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切实减轻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的经济负担。尤其突出抓好对已脱贫户的实时监测，继续完善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四）聚力推进，抓好重点领域改革

持续开展医疗机构按病种付费申报资料初审工作，强化医疗机构协议化管理，协助各医疗机构做好支付项目平台部署工作，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好我区 DRG 付费试点调研工作，定期组织试点医院医务工作者进行 DRG 专项知识培训，配合医院升级改造相关配套系统，高起点启动我区试点医院 DRG 试运行工作，提升医保支付精细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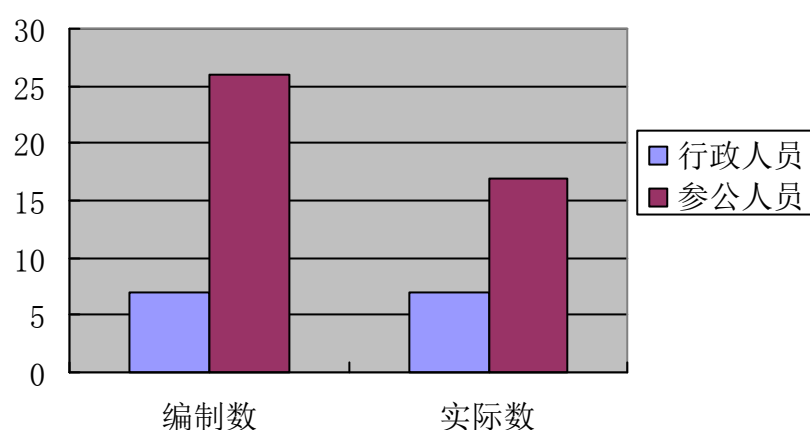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	------	-------

1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本级 (机关)	
2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参公事业编制 26 人;实有人员 24 人,其中行政 7 人、参公事业人员 1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72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0.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6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

省市医保政策要求，新增医保网络改造项目、新增监管系统项目；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72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20.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6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需要新增支出项目。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2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0.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6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省市医保政策要求，新增医保网络改造项目、新增监管系统项目；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2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2.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6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需要新增支出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20.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省市医保部门政策要求，新增医保网络改造项目、新增监管系统两个重点项目。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0.15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01501）193.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1

万元，原因是压缩人员经费预算开支；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1502）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 万元，原因是调整预算项目至本科目；

（3）信息化建设（2101504）5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 万元，原因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4）医疗保障政策管理（2101505）3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3 万元，原因是调整医保政策管理相关明细项目；

（5）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6.07 万元；

（6）住房公积金（2210201）52.22 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0.1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77.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14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医保中心新招录参公人员 3 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02.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03 万元，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中增加了非税收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 万元，原因是根据 2021 及 2022 年最新政策减少和调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310）0 万元。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区分人员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0.1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77.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14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医保中心新招录参公人员 3 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02.72 万元，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中增加了非税收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 万元，原因是根据 2021 及 2022 年最新政策减少和调整相关项目支出。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落实八项规定等相关政策，压缩和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4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0.1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1.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保局调入公务员 1 人，医保中心 2021 年下半年新招录公务员 3 人，2022 年计划招录 4 人，增加了人员经费需求。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附件 3 内容）